

法規名稱：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辦理社會救助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九款處理原則

制(訂)定日期：民國 105 年 11 月 10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0 日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北市社助字第 10542080200 號令訂定
發布全文 8 點；並自 105 年 12 月 5 日起生效

一、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依據社會救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條第四項規定訂定本處理原則。

二、適用原則：

- (一) 申請人如有扶養義務人，並符合老人、身心障礙者、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規保護專章或家庭暴力防治法範疇，應優先進入保護系統評估處理。
- (二) 社工員或其他直接服務人員應依申請人問題需求評估，優先協助申請相關福利補助或津貼。
- (三)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適用社會救助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九款規定，因其他情形特殊，未履行扶養義務，致申請人生活陷於困境，經社工員或其他直接服務人員訪視評估，認定應負扶養義務之家庭人口排除列入應計算人口中：
 1. 與其他家庭成員失聯之老人或無工作能力之身心障礙者，經訪視評估應負扶養義務人無法尋獲或無力扶養者（此類個案須檢附失蹤報案單或被通緝等相關資料影本，無法提具相關證明文件者，由社工員或其他直接服務人員自行查核認定）。
 2. 法院判決離婚或協議離婚之單親家庭，經訪視評估應負扶養義務之一方未履行扶養義務，且已提起民事請求給付扶養之訴者。
 3. 因受家庭暴力已完成協議離婚登記或已提起離婚之訴，經訪視評估應負扶養義務之一方未履行扶養義務者（此類個案須檢附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表及驗傷單影本或民事保護令影本，無法提具家庭暴力受暴相關證明文件者，依社工員或其他直接服務人員訪視報告認定）。
 4. 申請人年滿二十歲以上，未滿二十五歲仍就學者，因父母離異，其失聯之父或母未提供生活協助，經訪視評估生活困難者。
 5. 申請人為喪偶之單親家庭仍與前配偶之父母同住，因列計原生父母致未能通過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惟經訪視評估生活困難且原生父母未提供協助者。

6. 其他經社會局認定之因素。

(四) 因扶養義務人未履行扶養義務，於申請人請求給付扶養之訴訟期間，得視狀況暫核三個月至六個月資格。

三、有前點第三款各目情形，家庭應計算人口經社工員或其他直接服務人員初步訪視評估建議排除，且符合下述情形之一者，社會救助科後續得依社工員或其他直接服務人員訪視報告及相關文件，評估逕予排除列入應計算人口中：

(一) 家庭應計算人口業經法院判決確定得免除扶養義務者（此類個案須檢附法院判決書影本）。

(二) 家庭應計算人口業經法院判決確定減輕扶養義務者。經法院判決應給付定額扶養費仍未給付者，聲請強制執行取得有效之債權憑證，該扶養義務人得不列入應計算人口，其定額扶養費亦不列為申請人之其他收入（此類個案須檢附法院判決書及有效之債權憑證之資料影本）。

(三) 家庭應計算人口業經法院判決確定停止親權者（此類個案須檢附法院判決書之資料影本）。

(四) 家庭應計算人口於最近二年內無入境紀錄，得依查調之入出境紀錄評估不列入應計算人口。

(五) 其他經社會局認定之特殊情形。

前項情形若申請人家庭狀況變動，經社會救助科評估，得派請社工員或其他直接服務人員再次進行訪視評估。

四、不列入應計算人口期間：符合不列入應計算人口條件並經審核其財稅符合標準之個案，其核准資格期間以當年度為原則；惟當年度已適用財政部國稅局公佈最新年度財稅資料審核通過者，可核給跨年度資格，並視狀況核准補助期間。補助期間如下：

(一) 非各單位原開案輔導者，視狀況排除三個月至六個月之期間，若有特殊情況得延長。

(二) 已開案輔導者，視狀況排除六個月至十二個月之期間。

五、本處理原則之訪視評估人員為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平價住宅、婦女暨家庭服務中心、單親家庭服務中心、老人服務中心、身心障礙者資源中心、公設民營之服務中心及方案委託單位之社工員或其他直接服務人員。

六、訪視評估派案原則及轉案原則：

- (一) 已開案輔導之個案(含結案六個月內之個案)，由原開案單位進行訪視評估。但未開案之個案，交各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訪視或評估派案。
- (二) 符合排除列計人口，並通過補助資格之個案，由原個案輔導或訪視單位續辦。但經專業評估，得轉介合適之服務單位提供服務，並應由承接單位續辦本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九款訪視評估。

七、回報原則：

- (一) 交派之案件以二週回報社會救助科為原則。但有特殊情形得延長一次。
- (二) 各單位之評估結果，經業務主管審閱及核章後，交由社會救助科續處。
- (三) 社會救助科針對各單位之評估結果，應依職權綜合評估及審核。

八、本處理原則所定書表格式，由社會局定之。